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行误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来，我国混合所有制改革一直在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已经有了日趋完善的政策体系，实践推进也有了积极进展，但是，仍存在这样那样的“误区”。只有澄清或者避免“知行误区”，混合所有制改革才能取得更好的成果。

伴随着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将谋发展、促和平作为本国的重大方针，并将合作作为实现目标的主要途径。然而，合作模式不同，其结局也相差甚远。在旧时代，殖民主义、西方列强在发展和平问题上虽然有合作，但都是局限在一定范围内。它们为了自己的发展，对外奉行殖民主义和强权政治，掠夺殖民地，欺压弱小国家，列强相互之间进行恶性竞争。它们也试图通过结盟和集团对抗来谋取对自己有利的和平局面，但是这种排他性的合作往往是以更大范围的对抗为前提的，所以难以持久，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作用也通常是负面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大国主导建立了许多国际合作机制，其中一些是普遍性的，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它们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合作共赢”已经成为中国外交的核心理念。无论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还是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抑或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都需要秉持合作共赢理念。有

“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五通”，即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这“五通”是实现“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合作共赢的具体途径。“五通”中，设施、贸易、金融都属于物质层面，而政策与民心属于精神层面。如果说物质层面相当于电脑的硬件，那么精神层面就相当于电脑的软件。软硬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相互制约、相互促进。没有设施、贸易和金融这“三

民心主要由思想和感情构成，其中思想是根本，而思想的核心要素是价值观。要使民心相通，必须构建共同价值。物质交流固然会促进不同国家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特别是带有利益输送性的贸易、投资、援助等交流会增进人民之间的感情，但是，只是建立在共同物质利益基础上而没有共同价值为基础的相互了解及感情都是不牢固的。在命运共同体的三大构成要素即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中，价值共同体是最为关键的。没有共同利益，肯定不会有共同命运。但是仅有共同利益，也不会形成共同命运。现实生活中，无论是人与人之间，还是国与国之间，斗斗合合的剧目不断上演。但是有一个规律，就是那些仅仅为了共同利益而形成的合作关系都是短命的，共同利

总而言之，共同价值对认识并形成共同命运起着关键作用。所谓“志同道合”，讲的正是共同价值、理念、理想对人们行为的决定性作用。志同道合就是心通。所以，不同的行为主体只有在共同价值的指引下才能理性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院
副院长)